

#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2023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和要求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谨遵诚信、忠实、勤勉的原则,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,谨慎、独立、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义务,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,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,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,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独立董事个人简历

毕亚林:1971年8月出生,博士,拥有法律职业资格。曾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、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,现任广东天一星际律师事务所主任,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,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,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本公司独立董事,同时担任广东省政协常委、广东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秘书长、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、广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。

#### 2、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,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,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,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 1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积极出席会议，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。会前本人仔细阅读会议材料，会中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充分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，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本人对每次董事会的每项议案均进行了审慎、细致的审议并全部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，对利润分配方案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、选聘审计机构、关联交易、提名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本因人因公务未能出席。

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		
4	3	0	0	否	1	

### 2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按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，且担任召集人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未有缺席发生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本着勤勉、尽责的态度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，重点围绕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、提名独立董事及董事候选人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把关的同时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建议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。此外，本人持续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，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，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本年应参加的会议	应参加的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	缺席
提名委员会	2	2	0

战略委员会	2	2	0
-------	---	---	---

### 3、与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任期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 4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利

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，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以视频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聆听中小股东的诉求，接受中小股东的问询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### 5、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和管理层沟通等形式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、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CFO 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畅通有效的沟通，通过当面、电话等方式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公司为我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各项会议召开前，公司都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，及时准确传递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 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仔细核查，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为基于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发生，能够更好的推进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战略，定价公允，关联交易的内容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发表了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2、其他事项

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承诺的变更与豁免事项；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没有独立董事提请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在任期间切实关注公司业绩发展与转型进度，多次与管理层沟通了解情况并实地探查，积极学习独董新规定等法律法规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，在帮助控制风险的同时，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提出各项建设性意见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有力支持，为公司长远发展出谋划策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为维护好公司利益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发挥积极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毕亚林

2024年4月25日